

## 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崇川区教育体育局）的（崇川区教育体育局下属学校图书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崇川区教育体育局下属学校图书采购项目），属于批发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中科国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2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.0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科国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14日

